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3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被告 仟碩企業行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語

被告 陳冠語

郭彩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,282元及自民國114年8
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9,6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
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原告主張被告3人有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
02 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本院審
03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
06 額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
07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6 書 記 官 冒佩好